

115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選拔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慶祝中華民國 115 年青年節，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青年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各縣市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。

(二)聘請地方公正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 70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。

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各縣市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(推薦表如附件)，其餘請在縣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
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
2. 自傳 1 篇(A4、16 級標楷體字、橫式書寫，以 1,200 字為限)。

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 2 張之電子檔，生活照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二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八、截止日期：請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前逕送救國團台中市團委會(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)。

九、業務連繫：服務組黃昱倫專員，聯絡電話：04-23112121 轉 1122。

台中市 115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	(英文)	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	
具體 優良 事蹟	請簡介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	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 字 號			
		推 薦 單 位			